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安证券”）作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长阳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2019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86号”《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0,642,2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86,359.2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长阳科技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19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注1）	874,496,628.00

项目	金额
减：2019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4,956,771.09
减：2019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15,615,600.00
减：2019年度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98,000,000.00
减：2019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1,690,302.00
加：2019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	50,359.97
加：2019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1,714.13
减：2019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2,415.9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734,473,613.07
减：2020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81,475,346.62
减：2020年度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7,290,236.03
减：2020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8,400,000.00
减：2020年度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加：2020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利得	19,017,560.65
加：2020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58,359.41
减：2020年度专户手续费支出	1,066.0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07,182,884.43

注1：截至2019年10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874,496,628.00元包含部分未支付、未置换发行费用。

注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507,182,884.43元，包括活期存款167,182,884.43元，定期存款10,000,000.00元及结构化存款33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

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宁波银行百丈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本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2020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截止日	截止日余额	储存方式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营业部	350677129447	2019. 10. 30	2020. 12. 31	37, 302, 034. 16	活期
				180, 000, 000. 00	结构化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慈城支行	33150198533600000323	2019. 10. 30	2020. 12. 31	10, 405, 920. 58	活期
				50, 000, 000. 00	结构化存款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9550880027452400468	2019. 10. 30	2020. 12. 31	29, 394, 271. 80	活期
				50, 000, 000. 00	结构化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028341	2019. 10. 30	2020. 12. 31	36, 658, 591. 01	活期
宁波银行	53020122000448981	2019. 10. 30	2020. 12. 31	7, 051, 490. 22	活期
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72186	2020. 11. 04	2020. 12. 31	10, 000, 000. 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10078801400004396	2019. 10. 30	2020. 12. 31	46, 370, 576. 66	活期
				50, 000, 000. 00	结构化存款
合计				507, 182, 884. 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147.5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合计人民币15,615,630.27元（截止2019年11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金额 (万元)
1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28,722.00	-
2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9,174.00	1,425.67
3	研发中心项目	8,892.00	9.00
4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4,187.00	126.89
5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1,962.00	-
合计		52,937.00	1,561.56

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7,290,236.03元（截至2019年11月10日），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用3,773,584.91元，支付律师费1,909,916.61元，支付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1,132,075.45元，支付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74,659.06元。

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87号《鉴证报告》。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15,630.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290,236.0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

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22,905,836.0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公司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0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益	起止时间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2.6% 或3.8%	749,589.04	2019.11.20- 2020.5.18
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2.6% 或3.85%	379,726.03	2019.11.20- 2020.2.18
3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 或3.75%	739,726.03	2020.2.21- 2020.8.19
4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 或3.4%	570,082.19	2020.5.27- 2020.10.27
5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5—3.1%		2020.11.5- 2021.2.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9JG329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3.7% 或3.8%	3,391,666.67	2019.11.20- 2020.10.2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3.85%或3.95%	475,902.78	2019.11.20- 2020.2.19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3.8% 或3.9%	939,444.44	2019.11.20- 2020.5.1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 或3.6%	93,000.00	2020.2.24- 2020.3.25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益	起止时间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5%或3.75%	937,500.00	2020.2.24-2020.8.24
11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89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4%或3.15%	183,750.00	2020.6.22-2020.7.22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4%或3.05%	196,979.17	2020.7.30-2020.8.31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保底利率为1.4%，浮动利率为0%或1.5%或1.7%		2020.11.4-2021.2.2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330】（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25,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或6.3%	392,671.23	2019.11.22-2020.2.21
15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329】（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25,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或6.3%	81,027.40	2019.11.22-2020.2.21
16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338】（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或6.3%	1,256,547.95	2019.11.22-2020.5.22
17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337】（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4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或6.3%	259,287.67	2019.11.22-2020.5.22
18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339】	保证收益型	65,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	3,062,835.62	2019.11.22-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益	起止时间
		（机构客户）			或6.3%		2020.8.21
19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190340】 （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65,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3% 或6.3%	632,013.70	2019.11.22- 2020.8.21
20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3.7%	922,465.75	2020.2.26- 2020.8.26
21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4439】 （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25,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3%-5.3%	80,136.99	2020.5.29- 2020.8.27
22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4438】 （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25,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3%-5.3%	326,712.33	2020.5.29- 2020.8.27
23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05032H】（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 或3.3%	271,232.88	2020.8.31- 2020.10.30
2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20204995H】（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13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 或3.3%	705,205.48	2020.8.28- 2020.10.27
2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P20201551H】（机构客户）	保证收益型	18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 或3.5%		2020.11.5- 2021.2.5
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结构性存款（100%本金担保）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65%或3.35%	80,080.81	2019.11.21- 2020.2.21
27	江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100%本金担保）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73,689.48	2019.11.21-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益	起止时间
					1.95%或3.51%		2020.5.21
28		结构性存款（100%本金担保）	保本浮动收益型	45,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2%或3.5%	1,444,973.37	2019.11.21-2020.10.21
2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1.54%或3.7%	26,596.97	2020.3.13-2020.4.13
30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011090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1.54%-3.2%		2020.11.9-2021.2.9
31	宁波银行百丈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单位大额存单	16,000,000.00	年利率为1.85%	148,000.00	2019.11.21-2020.5.21
32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年利率为1.562%	39,550.00	2020.5.27-2020.9.2
33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年利率为1.562%		2020.11.4-2021.2.4
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单位定期	单位定期	10,000,000.00	年利率为1.82%	4,750.00	2019.11.20-2020.1.16
35		单位定期	单位定期	30,000,000.00	年利率为1.82%	274,750.00	2019.11.20-2020.5.27
36		单位定期	单位定期	30,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17,000.00	2020.5.27-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参考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益	起止时间
					1.54%		2020.9.2
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54%	2,291.67	2020.5.28- 2020.7.22
38	江北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00	年化收益率为 1.54%	58,375.00	2020.5.28- 2020.9.2

公司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或到期未收回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理财收益金额为19,017,560.65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9,8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19年12月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9,8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根据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年3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变更为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

根据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决议，公司新增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为“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再次变更“年

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再次变更为宁波(江北)高新技术产业园，同时变更该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长阳科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华安证券发表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对公司本次事项无异议。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事项审议通过。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81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认为，长阳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

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阳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671.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47.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00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否	28,722.00	28,722.00	28,722.00	5,924.09	7,830.33	-20,891.67	27.26%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否	9,174.00	9,174.00	9,174.00	1,418.77	3,324.14	-5,849.86	36.23%	2021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8,892.00	8,892.00	8,892.00	1,197.02	1,212.02	-7,679.98	13.63%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否	4,187.00	4,187.00	4,187.00	440.88	572.66	-3,614.34	13.68%	2021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否	1,962.00	1,962.00	1,962.00	179.41	278.26	-1,683.74	14.18%	2020年12月	注1	注1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937.00	52,937.00	52,937.00	9,160.17	13,217.41	-39,719.59	24.9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9,800.00	9,800.00	9,800.00	0.00	9,800.00	0.00	100.00%				
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否	22,994.16	22,994.16	22,994.16	8,987.37	8,987.37	-14,006.79	39.09%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2,794.16	32,794.16	32,794.16	8,987.37	18,787.37	-14,006.79	39.09%				
合计[注2]		85,731.16	85,731.16	85,731.16	18,147.53	32,004.78	-53,726.38	37.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项目已在试生产阶段。

注2：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总额合计85,731.16万元，大于募集资金总额85,671.82万元，主要系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 冯春杰

何继兵

冯春杰

